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 16,697.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刘华山、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王敏、王亚军、刘芳喜、张旭、管新和、杨宗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转让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如下：交易对方承诺乐福地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不低于3,800万元、2016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6,000万元。如乐福地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对千山药机进行利润补偿。

二、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44号），2015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5.84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700007号《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2016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1.12万元，业绩承诺数为5,000万元，实际完成数低于业绩承诺数4,558.88万元。

乐福地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8,8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4,356.96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55,619.00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4,800.00万元-已补偿现金金额（0），为16,697.12万元。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披露了《关于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暨致歉公告》。公司通知乐福地原股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2017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乐福地原股东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合计16,697.12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